案例名稱：信義變電所拆除計畫項下之台九線 84k＋780～85k＋757 蘭陽大橋上游側附掛電力管線工程案

類型

□國土永續 □政府採購 ■公共建設 □勞動政策 □綜合行政 □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■是，主政部會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□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辦理信義變電所拆除計畫，蘭陽大橋及壯二南橋(附圖 1)附掛電力管線工程為必要之要徑工程，台電公司與交通部公路總局（下稱公路總局）對於橋梁設計規範之載重無共識，致使延宕變電所拆除工程。
具體案情	一、公路總局於南方澳大橋斷橋後，橋梁設計採從嚴規定：「安全性檢核設計活載重」HS20-44 加 30%，不採多車道活重折減係數。 二、台電公司依公路橋梁設計規範：「安全性檢核設計活載重」HS20-44 加 25%，可採多車道折減係數。 三、本案經歷 8 次溝通，台電公司與公路總局仍無明確共識，致信義變電所拆除計畫無法於 109 年 12 月前拆除完畢。
具體作法	**一、瞭解問題，找出關鍵因素：** 因公路總局與台電公司針對橋梁設計(活載重)無共識，研議提出其他管線附掛方式。 **二、提出可行方案，並溝通協調。** 主動研析問題，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協調會議，獲致共識如下： （一）蘭陽大橋部分，公路總局檢核安全性通過，同意採附掛方式。 （二）壯二南橋部分，以另設桁架吊掛方式：單排 8 管以桁架固定在 7-8 號梁之間的橋台上(如附圖 2)，以避免附掛於 RCT 梁版上，可避開止震塊及隔梁，且無壯二南橋附掛電力管線後梁版結構分析安全之認定問題。

附圖 1:壯二南橋現況圖

壯二南橋下位置照片圖

附圖 2:壯二南橋電纜吊掛位置圖(6-8 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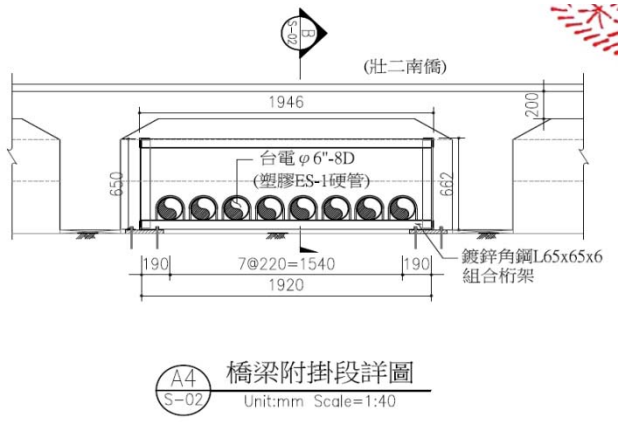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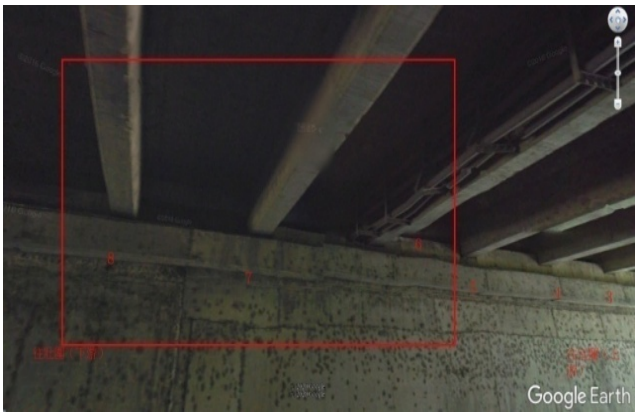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